



报告编号: TPZC20260225T01

# 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 博湖县高洁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

样品类型 土壤

项目名称 博湖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监测

报告日期 2026-03-13

新疆天普志诚检测有限公司



# 检测报告使用声明

- 1、检测报告无“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，检测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检测报告原件出现下列情况时，该报告自动失效。
  - 1) 检测报告无检测专用章；
  - 2) 检测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的签字；
  - 3) 检测报告有涂改。
- 3、检测报告复印件出现下列情况时，该报告自动失效。
  - 1) 检测报告未完整复印；
  - 2) 检测报告有涂改、修改。
- 4、若为送检样品，则本公司仅对来样检测结果负责。
- 5、除委托方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到期后均由本公司自行处理。
- 6、依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，原始记录和报告应在本单位保存六年以上。
- 7、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一般不予受理。

联系地址：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兰干路春天花园 2 号楼 2 层 1 号门面

邮 编：841000

联系电话：0996-2276236

新疆天普志诚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博湖县高洁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	联系人	魏华治：0996-6626001
采样日期	2026.02.25	分析日期	2026.02.25-03.04
取样地点	博湖县生活垃圾填埋场	检测类别	现状检测
采样人	马贤顺、肉斯	样品数量	2×1kg
采样点位	详见样品信息一览表	样品性状	详见样品信息一览表
样品信息一览表			
样品编号	采样点位	采样深度	样品性状
20260225T01-01	B 区：E86°46'43.9556"N41°48'39.2718"	20cm	黄色、无味、固态
20260225T01-02	D 区：E86°46'51.5125"N41°48'32.7265"	20cm	黄色、无味、固态

本页以下为空白



报告编号: TPZC20260225T01

# 新疆天普志诚检测有限公司

## 检测报告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值		标准限值
			样品编号		
			20260225T01-01	20260225T01-02	
1	苯并(a)蒽	mg/kg	0.1L	0.1L	/
2	苯并(a)芘	mg/kg	0.1L	0.1L	/
3	苯并(b)荧蒽	mg/kg	0.2L	0.2L	/
4	苯并(k)荧蒽	mg/kg	0.1L	0.1L	/
5	蒽	mg/kg	0.1L	0.1L	/
6	萘	mg/kg	0.09L	0.09L	/
7	茚并(1, 2, 3-cd)芘	mg/kg	0.1L	0.1L	/
8	二苯并(a,h)蒽	mg/kg	0.1L	0.1L	/
9	石油烃 (C <sub>10</sub> ~C <sub>40</sub> )	mg/kg	6L	6L	/

备注 1、检测结果中“L”表示检测结果值低于检出限值。

本页以下为空白

## 新疆天普志诚检测有限公司

### 检测报告附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及编号 (含年号)	检出限	检测设备及编号
1	苯并(a)蒽	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834-2017	0.1mg/kg	GCMS-QP2010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(C70384450053US)
2	苯并(a)芘		0.1mg/kg	
3	苯并(b)荧蒽		0.2mg/kg	
4	苯并(k)荧蒽		0.1mg/kg	
5	蒽		0.1mg/kg	
6	萘		0.09mg/kg	
7	茚并(1,2,3-cd)芘		0.1mg/kg	
8	二苯并(a,h)蒽		0.1mg/kg	
9	石油烃(C <sub>10</sub> -C <sub>40</sub> )	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(C <sub>10</sub> -C <sub>40</sub> )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-2019	6mg/kg	A60 气相色谱仪 (2E016014NC)
备注	检测设备: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借用			

——以下空白——

编制: 汤浩

审核:

批准: 于胡

签发日期: 2026-03-13



